

证券简称：艾融软件

证券代码：830799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i2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799号306室)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0年7月23日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岩、吴臻承诺

“（1）自公司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进入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进入精选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本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

(4)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 **2、发行人股东乾韞企业承诺**

“（1）自公司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进入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价，或者进入精选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价

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本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合伙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伙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合伙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 **3、发行人股东孟庆有承诺**

“（1）自公司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本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 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 **4、发行人股东杨光润、何继远、王涛承诺**

“(1) 自公司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进入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 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进入精选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 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 25%,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 本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 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

(4)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1、稳定股价的措施**

####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进入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0 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规定发布相关公告。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以下先后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的至少一项措施）

A、公司控股股东张岩、吴臻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其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取得公司现金分红款（税后）总额的 20%。

B、公司董事（不含控股股东、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薪酬（税后）总额的 20%。

C、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1%，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D、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3）预案停止条件

A、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B、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已达到该比例，则以通过公司回购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b）单一会计年度，作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公司董事（不含控股股东、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已实施一次，则除非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另行自愿提出增持计划，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c）单一会计年度，如前述（1）、（2）项情形均已发生，且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支出已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公司本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可以不再启动。

### （4）未按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

A、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同时自上述情况发生的下一个自然月开始，薪酬降至原薪酬的 80%并持续 12 个月，且在

此期间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

B、如董事（不含控股股东、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同时自上述情况发生的下一个自然月开始，薪酬降至原薪酬的 80%并持续 12 个月，且在此期间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

## 2、稳定股价的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如果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

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果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



司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将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稳定措施中规定的增持义务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可自上述情况发生的下一个自然月开始，将本人薪酬降至原薪酬的 80%并持续 12 个月，同时本人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且在此期间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独立董事）的承诺

如果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将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稳定措施中规定的增持义务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可自上述情况发生的下一个自然月开始，将本人薪酬降至原薪酬的 80%并持续 12 个月，同时本人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此期间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可能导致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1) 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精选层挂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场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 **(3) 保持并发展现有业务**

公司拥有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较为完备的在线存款、在线支付、在线贷款、在线运营、在线身份认证系列产品及企业级订制开发服务，向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及其他大型企业提供创新业务咨询、IT 系统建设规划、软硬件开发、大数据运营服务等专业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和服务开发能力，保持自己在市场的优势地位，并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4) 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

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上述股份回购的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

如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上述回购及购回的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

如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 **（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七）承诺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在申报文件中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交易。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 **（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方式变更为连续竞价。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精选层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精选层挂牌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二）涨跌幅限制较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新三板股票在精选层挂牌首日无涨跌幅限制，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涨跌幅限制较宽，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涨跌幅限制较宽、日间波动较大的交易风险，审慎做出交易决定。

#### **（三）技术风险**

##### **1、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发展，技术发展进一步重塑了软件的技术架构、开发模式、计算模式和产品形态等，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金融 IT 技术升级迭代亦随之加快。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

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及时、高效地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金融 IT 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前沿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将新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平台、核心产品有效结合，公司将无法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无法洞悉客户需求变化，因此将面临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创新能力不足、从而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维持相对的技术优势，公司关键技术一般由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为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公司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来防止技术失密。基于软件企业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露公司机密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基于安全和风险应对的内在属性，中国金融行业的信息化需求在我国国民经济各行业中始终保持领先，特别是我国银行业的信息化速度在加快、要求在不断提升。随着金融科技快速发展，金融行业与互联网的结合日益紧密，技术更新周期不断缩短，客户需求亦多样化个性化。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持续加强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实力，未来将面临更大竞争压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2、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银行客户的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9.83%、76.20%和 94.25%，公司主营业务对国内银行业及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银行管理体制变革，可能发生银行业不景气或银行业信息化建设速度放缓等情形，从而影响到该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存在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 **3、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6.12%、72.98%和 82.82%。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为工商银行提供 IT 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工商银行服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72%、17.85%和 57.22%，整体规模较大、占比较高，且 2019 年的占比超过 50%。

公司与工商银行合作时间较长，但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同 IT 实施部门的服务合同均为一年签署一次，与工商银行后续合作协议是否能够继续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尤其是与工商银行系统内各主要金融 IT 实施部门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或未能获得（维持）供应商资质，亦或因客户发展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等原因，均可能导致主要客户对公司采购下降甚至不再续签合同、停止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收入或利润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营业收入金额和单个客户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个数（个）	33	31	24
营业收入（万元）	21,348.97	16,927.88	14,041.63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万元）	646.94	546.06	585.07

注：工商银行区分网络金融部、软件开发中心、工银科技，均通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达成合作并独立签署合同，因此客户数量分开计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041.63 万元、16,927.88 万元和 21,348.97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3.30%。同时，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8.12 万元、5,105.22 万元和 3,803.71 万元，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下滑、未与收入保持同步增长。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基数持续增加，维持现有增速的难度提高，亦可能出现利润无法与收入同步增长情形。而且，公司销售收入与下游银行业的监管政策、IT 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银行管理体制变革，可能发生银行业不景气或银行业信息化建设速度放缓等情形，从而影响到银行业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进而使公司与主要客户的



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因此，公司存在收入或利润无法保持持续增长、持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5、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银行对金融 IT 系统的采购一般遵循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年初（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后续履行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后，之后由公司启动实施，故上半年需要初验或终验的项目相对较少，下半年尤其是年末是定制化开发合同验收的高峰期。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表（未经审计）：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一季度	2,751.40	12.89	2,006.11	11.85	1,084.23	7.72
二季度	4,636.26	21.72	4,021.30	23.76	4,206.20	29.96
三季度	6,100.20	28.57	2,522.34	14.90	2,181.58	15.54
四季度	7,861.11	36.82	8,378.13	49.49	6,569.62	46.79
合计	<b>21,348.97</b>	<b>100.00</b>	<b>16,927.88</b>	<b>100.00</b>	<b>14,041.6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表（未经审计）：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占比 (%)	净利润	占比 (%)	净利润	占比 (%)
一季度	276.96	6.35	208.98	3.85	-261.05	-6.74
二季度	1,565.46	35.91	1,265.41	23.29	1,303.94	33.68
三季度	641.14	14.71	530.90	9.77	446.58	11.54
四季度	1,875.82	43.03	3,429.12	63.10	2,381.57	61.52
合计	<b>4,359.38</b>	<b>100.00</b>	<b>5,434.40</b>	<b>100.00</b>	<b>3,871.05</b>	<b>100.00</b>

因此，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 （五）财务风险

### 1、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2.75 万元、

6,194.22 万元和 4,689.87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此外，如前所述，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人月定量收入确认较为均匀、而定制化开发收入确认则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回款则集中于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回收与公司稳定人力成本支出不完全匹配。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服务客户数量增多，如因客户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将加大公司业务回款压力，增加公司营运资金被占用的规模，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从而无法满足公司稳定人力成本支出的风险。

##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2.69%、55.25%和44.41%，毛利率有所波动，且2019年下降较多。公司提供的金融IT解决方案由于不同客户的业务需求不同、产品技术开发的复杂程度不同，使得不同项目工作量差别较大，进而使得各技术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同时，技术开发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确定业务关系，合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两种因素均会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从商业竞争角度出发，公司通常为获取新客户、进而通过长期服务提升对客户的粘性，故公司新中标银行客户或银行客户新部门业务项目毛利率一般相对较低。

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保持技术领先性，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成本控制不力，都将会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金融软件开发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有效人月数量（人月定量开发方式）或经双方认可的初验或终验进度（定制化开发方式）时确认收入。由于需要在金融机构内部履行完成必要的审批手续，客户的审核、付款流程较长，因此在期末时会出现公司已取得初验或终验确认文件并已确认收入、但客户尚未付款的情况，从而形成应收账款。如果在单个项目的金额较大时，公司期末会出现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7.86 万元、6,071.73 万元和

7,413.89 万元，占相应期间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5%、28.57%和 32.1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6、2.69 和 3.17。一旦客户信用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造成影响，甚至存在坏账的风险。

####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2019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5.25%，较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6.01%下降了10.76%，亦低于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0.77%）。如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净资产将在目前的基础上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充分产生效益。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继续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发行人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引发的净资产收益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文件规定，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的软件产品，公司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此外，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1000345、证书编号：GR201731001060），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322.18	490.65	341.1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金额	242.46	196.53	177.88
增值税 3%即征即退优惠	66.51	39.45	14.54
增值税免税优惠	52.70	143.44	374.04
当期税收优惠总额	683.84	870.07	907.59
当期利润总额	4,831.06	6,160.89	4,381.90
当期税收优惠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4.16	14.12	20.7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1%、14.12%和 14.16%，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且占比不高，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发行人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得发行人无法享受增值税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未来的盈利状况将受到影响。

## （六）人力资源风险

### 1、人才流失风险

高素质人才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基础，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培养和提升机制。但是，人才流动是市场永恒的主题，也是众多因素合力的结果。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发行人仍可能面临因竞争而流失技术人才的风险。同时，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技术团队的稳定及引入足够的专业人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主要经营成本为人力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自 2017 年末的 563 人上升至 2019 年末的 1,142 人；最近三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6,361.49 万元、7,246.95 万元和 11,374.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5.76%、95.67%和 95.84%，占比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人员进一步增多，同时伴随着员工所在地城

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加剧等因素，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进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七) 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岩和吴臻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6.45%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控制公司人事和经营决策，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 **2、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大幅增加，由 2017 年末的 563 人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1,142 人。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人员数量可能持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问题将日趋复杂，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

对于公司管理层来说，能否适应组织和管理模式的转变，合理制定并有效执行未来的发展战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能否持续健康发展。

##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SQUARE 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建设项目、SQUARE 提升大规模软件定制能力体系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等。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 2-3 年左右建设期，短期内无法完全产生效益。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也将出现较快增长，对公司经营可能形成新的压力。因此，上述风险最终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或者发行人的资产收益水平出现下降，经营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80万股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同意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2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

###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一）精选层挂牌时间：2020年7月27日

（二）证券简称：艾融软件

（三）证券代码：830799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4,495,500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8,800,000股

（六）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5,787,890股

(七) 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8,707,610 股

(八)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760,000 股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 保荐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 **(一) 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 **1、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企业**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挂牌主办券商为光大证券，挂牌期间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综上，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2、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第一套指标要求**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5,105.22 万元、3,803.71 万元，平均不低于 1,50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01%、25.25%，平均不低于 8%。此外，根据公司过往的财务状况及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进入精选层挂牌第一套指标要求。

综上，发行人扣非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市值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套指标规定。

### **(二) 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情况**

#### **1、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企业**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挂牌主办券商为光大证券，挂牌期间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综上，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企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2、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第一套指标要求**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5,105.22 万元、3,803.71 万元，平均不低于 1,50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01%、25.25%，平均不低于 8%。此外，本次发行 8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18 元/股，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18.76 亿元，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进入精选层挂牌第一套指标要求。

综上，发行人扣非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市值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套指标规定。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i2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5,695,500 元 (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张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799 号 306 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 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拥有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较为完备的在线存款、在线支付、在线贷款、在线运营、在线身份认证系列产品及企业级订制开发服务, 向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及其他大型企业提供创新业务咨询、IT 系统建设规划、软硬件开发、大数据运营服务等专业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软件开发
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021-68816719
传真:	021-68816717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i2finance.net/">http://www.i2finance.net/</a>
电子信箱:	public@i2finance.net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王涛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21-68816719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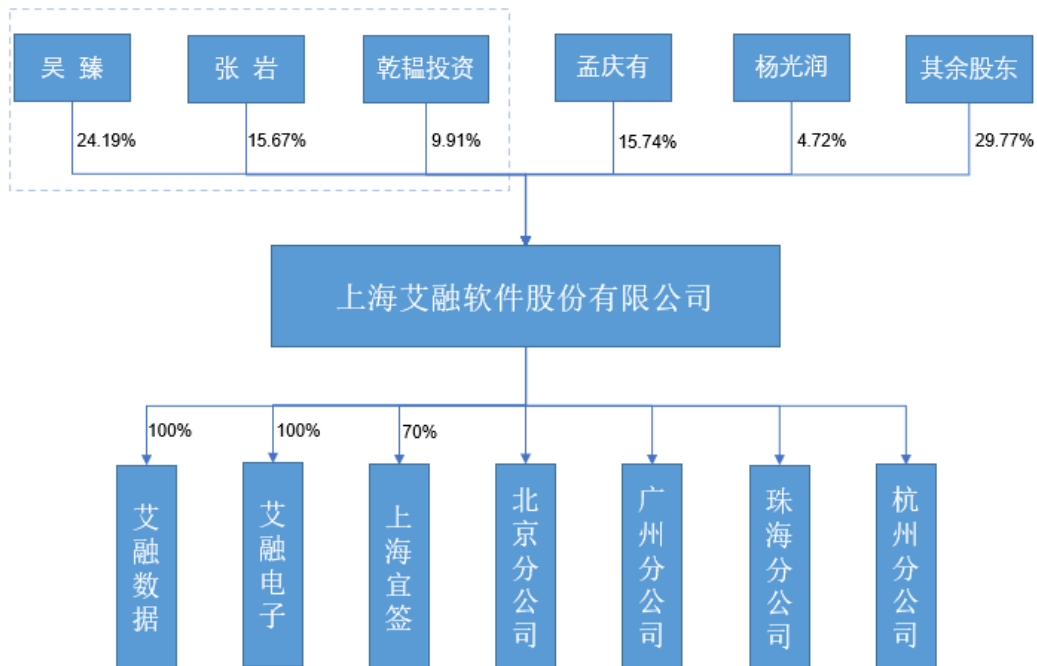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岩和吴臻。本次发行前，吴臻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7.44%的股份，张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77%的股份且通过控制乾韞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11.24%的股份。张岩先生和吴臻女士为夫妻关系，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6.45%的股份，故张岩和吴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乾韞企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张岩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曾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1年至2008年，曾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网上银行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至2013年11月，曾任艾融有限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曾任北明软件副总裁、金融事业本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曾任钱咸升总经理经理、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钱咸升董事长。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臻女士，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3年，曾任深圳市奥尊电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至2004年曾任冠群电脑（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经理；2004年至2009年曾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吴臻女士2009年创立艾融有限，至2014年1月，曾任艾融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钱咸升董事。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挂牌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岩	直接持股	11,674,175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月—2023年1月
2	吴臻	直接持股	18,023,850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月—2023年1月
3	杨光润	直接持股	3,516,050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月—2023年1月
4	何继远	直接持股	1,579,500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月—2023年1月
5	张甫	-	-	董事	2020年1月—2023年1月
6	周忠悬	-	-	董事	2020年1月—2023年1月
7	邓路	-	-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2023年1月
8	陈明	-	-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2023年1月
9	雷富阳	-	-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2023年1月
10	柳红芳	-	-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月—2023年1月
11	胡超	-	-	监事	2020年1月—2023年1月
12	朱蕾	-	-	职工监事	2020年1月—2023年1月
13	王涛	直接持股	1,021,80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1月—2023年1月

14	夏恒敏	-	-	财务副总监	2020年1月—2023年1月
----	-----	---	---	-------	-----------------

此外，截至挂牌公告书签署日，董事吴臻、张岩、张甫、周忠恳，监事柳红芳、胡超分别持有乾韪企业 0.05%、63.49%、7.13%、3.57%、7.13%、7.13% 的份额，乾韪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 7,383,675 股股份。

除上述持股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制安排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截至挂牌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期限	
<b>一、限售流通股</b>						
吴臻	18,023,850	27.44	18,023,850	24.19	12 个月	-
孟庆有	11,723,400	17.85	11,723,400	15.74	12 个月	-
张岩	11,674,175	17.77	11,674,175	15.67	12 个月	-
上海乾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3,675	11.24	7,383,675	9.91	12 个月	-
杨光润	3,516,050	5.35	3,516,050	4.72	12 个月	-
何继远	1,579,500	2.4	1,579,500	2.12	12 个月	-
金智伟	1,235,410	1.88	1,235,410	1.66	[注]	-
王涛	1,021,800	1.56	1,021,800	1.37	12 个月	-
肖斌	789,750	1.2	789,750	1.06	[注]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65,719	1.3	6个月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94,281	1.07	6个月	-
<b>小计</b>	<b>56,947,610</b>	<b>86.68</b>	<b>58,707,610</b>	<b>78.81</b>		<b>-</b>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47,890	13.32	15,787,890	21.19	无	-
<b>小计</b>	<b>8,747,890</b>	<b>13.32</b>	<b>15,787,890</b>	<b>21.19</b>		<b>-</b>
<b>合计</b>	<b>65,695,500</b>	<b>100</b>	<b>74,495,500</b>	<b>100</b>		<b>-</b>

注：金智伟、肖斌系已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离职期均已超过6个月，表格所列限售股份系其未及时办理解限售手续所致。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股份（股）
1	吴臻	18,023,850	24.19%	18,023,850
2	孟庆有	11,723,400	15.74%	11,723,400
3	张岩	11,674,175	15.67%	11,674,175
4	上海乾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3,675	9.91%	7,383,675
5	杨光润	3,516,050	4.72%	3,516,050
6	何继远	1,579,500	2.12%	1,579,500
7	金智伟	1,235,410	1.66%	1,235,410
8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53,000	1.41%	0
9	王涛	1,021,800	1.37%	1,021,800
10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5,719	1.30%	965,719
<b>合计</b>		<b>58,176,579</b>	<b>78.09%</b>	<b>57,123,579</b>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880 万股。

####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发行价格为 25.18 元/股。

本次发行后市盈率：49.31（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51 元（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78 元（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158.40 万元。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6-45 号《验资报告》。

####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436.24 万元（不含增值税），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	----	--------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费	650.00
2	承销费用	965.84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620.00
4	律师费用	113.21
5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80.19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7.00
合 计		<b>2,436.24</b>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22.16 万元。

##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发行人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10005863129000016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187081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201212289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4194682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03004190776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97490078801200001213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	36790188000074306

####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310005863129000016**，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及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谭轶铭、方瑞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2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一份、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披露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前，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没有发生《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的重大事项，没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发行人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发行人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保荐代表人：	谭轶铭、方瑞荣
项目协办人：	朱伟
项目其他成员：	李楠、吴诗岳、海碧菡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52523144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艾融软件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光大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3日

